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77號

債 權 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債 務 人 楊昀綺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肆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(新台幣)	利息起訖日	利率 (年息)
001	10,836元	112年10月7日至 清償日止	16%
002	1,960元	112年11月7日至 清償日止	16%
003	1,960元	112年12月7日至	16%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
--	--	-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